

重要爭點 【民法第182條所受利益不存在免除返還義務，是否在公法上亦有其適用？】

(一)人民向國家機關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較不可能發生所受利益不存在而不能返還之情形。

(二)國家機關向人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應分別而論：

- 1.如不當得利係因違法之授益處分遭撤銷而生，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時，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應免除其返還或償還價額之義務。
- 2.如相對人依法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自不能以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作為免予返還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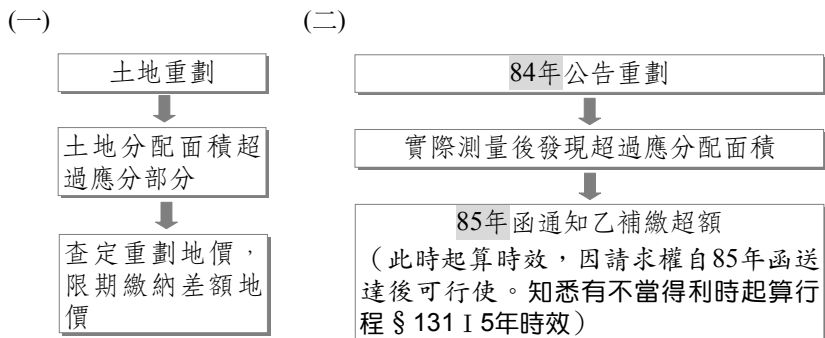
★最高行104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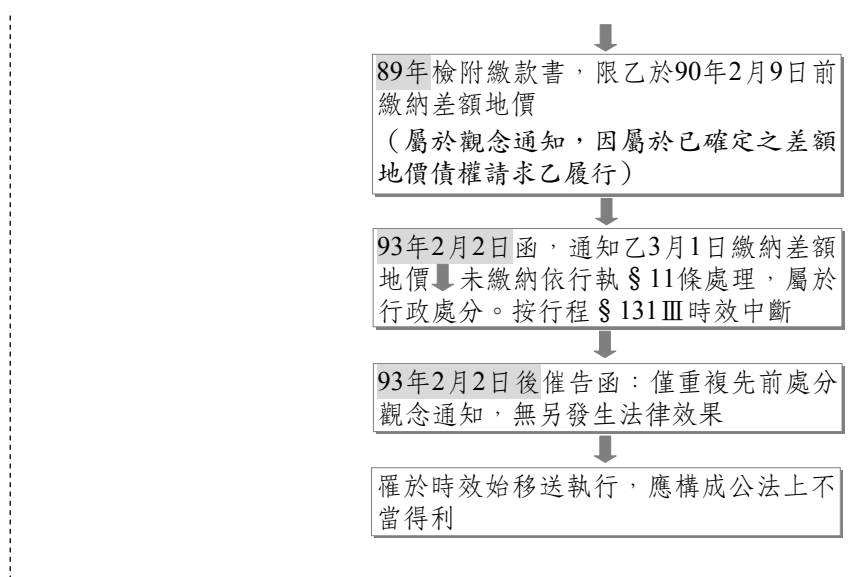
【法律問題】甲縣政府（下稱甲）於民國84年間辦理農地重劃，於84年1月11日將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函知參與重劃者並為公告（下稱84年公告），期間自84年1月15日至84年2月14日止，並於公告期滿確定後交接土地再進行地籍測量，發現部分土地面積與公告之重劃後土地分配清冊面積不符，於85年10月9日檢送測量後之土地對照清冊，敘明前土地對照清冊作廢及參與重劃人乙應補繳之地價差額（下稱85年函）。嗣甲分別於89年12月8日、93年2月2日、93年12月30日、95年6月13日、96年12月4日、97年9月8日發函（下合稱系爭催繳函）催乙限期繳納未果，乃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執行並受償。乙主張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訴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何時可行使？系爭催繳函是否為行政處分？如甲於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再移送執行，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決議】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8、34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42、49條規定，將重劃分配之土地辦理交接及地籍測量。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故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請求權，原自重劃土地交接後即得行使。然本件甲辦理之農地重劃雖已依84年公告為分配及交接，但於實施地籍測量後始發現乙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乃以85年函通知乙繳納差額地價，故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自85年函送達後可行使，並應開始起算其時效。甲以89年12月8日函檢送「農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限乙於90年2月9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法處理，其性質屬甲本於已確定之差額地價債權請求乙履行給付義務之觀念通知，並不發生何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修正行政執行法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內容之行政處分，符合第11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移送強制執行。甲以93年2月2日函通知乙於93年3月1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處理，具有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達致執行要件之法律效果，為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時效因而中斷。至93年2月2日後之催告函，僅屬重覆處置之觀念通知，不另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又如甲於時效完成後始移送行政執行，且經執行程序而受償，因其差額地價之公權利本身消滅（本院95年8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縱執行債務人未於執行程序中依法請求救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使甲受利益，應構成不當得利。

關鍵筆記





範 題

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應如何強制？地方行政機關不服該執行方法，應如何救濟？

例如台北市及高雄市以財政困難為理由，拒不繳納應分擔之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中央健保局欲向台北市及高雄市追討補助款時，應採取何種途徑以實現其公法上債權？（25%）

【96政大】

最高行100年度判字第214號判決

【公法上不當得利亦包含非給付型，以及請求權間行使之競合】

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均有調整不合法財產變動之必要，是不限於給付型不當得利。而在特定場合可能發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競合情形，不得因已有他種權利得以選擇行使，即應限縮於僅得行使其中一特定權利。

NOTE

理論上有以下兩種可能：

- (一)行政處分→行政執行法：地方政府的補助款視為分擔人民對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責任。
- (二)行政訴訟法第8條→判決→行政法院（因釋550健保補助由中央、地方共同辦理，處於平等地位）。

範題

甲公司於民國103年間以其新增進用設籍於乙縣之縣民多人為其員工繼續達1年以上，依「乙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規定，向乙縣申請核發補助，案經乙縣政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103年A號函，核發新臺幣1,000萬元補助款。嗣乙縣政府核認甲公司設於乙縣之廠區，其事業主體為甲公司，公司所在地設於丙市，不符前揭自治條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6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等規定，以103年B號函撤銷系爭A號函，命甲公司於文到15日內加計利息繳回前述已發給之補助款，逾期不履行將移送強制執行，並教示救濟期間與途徑。甲公司認為乙縣政府無權以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前述補助款與利息，經合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B號函。試問甲公司之訴訟是否具備實體判決要件？若具備，甲公司之請求有無理由？（50分）

【104司】

參考法條：

乙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第6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請領之補助，經查明有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撤銷補助決定，已發給之補助，應加計利息限期通知追繳。

NOTE

本題出題時，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尚未修法，因此有關行政機關是否可以作成行政處分請求人民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有爭議。現第

127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明文承認行政機關可以作成行政處分命人民返還。本題A函發生乙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第6條發生撤銷補助法律效果，屬於行政處分，將A函撤銷後乙縣政府失去請求給付基礎，此時可再視返還不當得利是否須以行政處分確認，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本題情形似乎無須以行政處分確認不當得利數額，因此可於提起撤銷訴訟時合併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範 題

某行政機關誤認甲為某一違規事件之違規行為人，遂對甲作成罰鍰處分，甲不明就裡地繳清罰鍰，並未多加爭執。甲繳清罰鍰後逾三年，原處分機關始發現乙為真正違規行為人，甲亦同時得知上情。

- (一)原處分機關得否自行撤銷對甲所作成之罰鍰處分？（15分）
- (二)甲有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罰鍰處分的可能？依據為何？（15分）
- (三)甲得否直接向原處分機關索還前所繳交之罰鍰？（15分）
- (四)原處分機關得否另對乙裁罰？（15分）

【101法警】

NOVE

本題考得靈活。第一小題原處分機關可否自行撤銷行政處分，是考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二小題則是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罰鍰處分已確定，是否仍可能撤銷。既然已經不可能提起行政訴訟了，則只剩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三小題甲可否不撤銷行政處分直接要求處分機關返還罰鍰爭點。第四小題既然乙是違法的，看似可對乙裁罰。但要注意既然罰鍰已經繳清一段時間，期間過了行政機關是否還可繼續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裁罰。